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与会计信息 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告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【2024】16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我局认真制定工作方案，严密组织实施，深入开展检查工作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“三公经费”和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，结合“三公”经费检查，我局组织局业务骨干共完成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、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梅州市梅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梅州市梅县区妇女联合会、梅州市梅县区档案馆、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 6 家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

二、会计监督检查整体成效

通过本次检查，发现被检查单位会计核算单位总体较为规范，能够持续从严从紧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严格执行会议差旅、资产配置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制度规定，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；能够正确执行相关财政法规和会计制

度，会计信息质量不断提高，未发现挪用财政专项资金、虚报预算支出、使用假发票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和“小金库”行为。但是，在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如会计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、部分物品购买未执行政府采购流程、内控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三、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1. 凭证报表封面缺少会计主管、会计、出纳等具体经手人员的签名或印章，会计账簿未打印存档；
2. 未建立关键岗位干部交流或定期轮岗机制；未进行关键岗位轮岗和实行专项审计；未进行内控风险评估。

（二）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1. 凭证报表封面缺少会计主管、会计、出纳等具体经手人员的签名或印章，会计账簿未装订；
2. 凭证 2023 年 6 月 0005 号，购买会议桌 1410 元未执行政府采购；
3. 未建立关键岗位干部交流或定期轮岗机制。

（三）梅州市梅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1. 6 月份慰问费用重复登账；
2. 记账凭证中财务负责人、记账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，不符合规定；
3. 凭证 2023 年 6 月 0016 号、12 月 0021 号，接待仅有检查文件、无公函，检查文件无接待相关说明，无相关人员和陪同人员名单，无法确定人数；

4. 2023 年未召开内控领导小组会议和开展相关培训；未开展内控评估报告和风险评估；未建立关键岗位干部交流或定期轮岗机制。

（四）梅州市梅县区妇女联合会

1. 凭证 2023 年 4 月 0025 号，购买办公用 A4 纸未执行政府采购流程；

2. 凭证 2023 年 3 月 0027 号，座谈会餐费未附相关会议记录和佐证材料；

3. 凭证 2023 年 1 月 0018 号，修缮费用未走政府采购程序。

（五）梅州市梅县区档案馆

1. 凭证报表封面缺少会计主管、会计、出纳等具体经手人员的签名或印章；

2. 未建立关键岗位干部交流或定期轮岗机制。

（六）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

1. 2023 年 5 月 06 号凭证，批量购买酒水应计入“库存商品”科目，不能计入“管理费用-业务招待费”；

2. 内控制度不够完善，部分仍在征求意见中；

3. 车辆加油凭证无法确定具体车辆，附件中应充实相关附件。

四、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情况

为确保检查效果，我局通过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将被检单位名单、检查内容和联系方式等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并在检查结束后进行查后公告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了监督检查透明度。

五、经验做法

1. 领导重视，使得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有坚强的后盾；
2. 抓住重点，使得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有明确的方向；
3. 查处并重，使得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有威慑力。

六、对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建议

1. 加强对基层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财政监督人员的综合业务知识和监督能力；
2. 增加人员编制，选派政治素质高、业务素质强的专业人员充实财政监督队伍。

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2024年11月4日